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7〕127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明确郑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 和设施要求的意见

为加强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选型工作，根据《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7〕2号）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郑州市市区既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的更新工作，新增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车辆。

二、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对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车辆选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市客运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三、市区巡游出租汽车选型工作坚持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的原则，鼓励既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更新车辆时使用新能源车辆。

四、车辆应为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有效公告内的产品，性能、安全和售后服务均应符合相关国家要求，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环保要求。

五、车辆参数及配置要求：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新车；

（二）轴距不小于2600mm，发动机功率不小于80kw；

（三）新能源车辆轴距不小于2600mm，纯电动汽车续驶里程不小于1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纯电续驶里程不小于50km，且符合市政府关于新能源车辆的其他规定；

（四）应配有安装电子计价器、专用标识顶灯及车载智能终端等运营专用设备的专用线束与接口；

（五）应安装电子计价器、专用标识顶灯及车载智能终端等巡游出租汽车运营专用设备。

六、车辆专用颜色要求：

（一）排气量 $\geq 2.0\text{L}$ 的专用颜色统一使用宝石蓝/银，即以车体门把手以下至车体防撞条以上、后尾灯以下为银色，车体其他部位为宝石蓝色；

(二) 排气量<2.0L的专用颜色统一使用环保绿/银,即以车体门把手以下至车体防撞条以上、后尾灯以下为银色,车体其他部位为环保绿色。

七、车辆营运标识要求:

(一) 车辆腰身银色部位喷涂出租汽车企业名称、营运编号和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

(二) 出租汽车企业名称、营运编号喷涂位置在车辆前门,左右、上下距离居中;

(三)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喷涂位置在车辆后门,左边距离后门左边沿为10mm,右边距离后门右边沿为33.5mm,上下距离居中。

八、凡车辆符合本意见第五条要求,愿意参与我市出租汽车供车的汽车厂家均可持拟供车辆的有关资料(汽车生产企业加盖公章的工商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资料、产品技术参数资料、所供车辆服务承诺资料、业务办理人的企业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到市客运管理处进行备案。符合要求的车型,10个工作日内在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九、凡需购置车辆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均可在已公示的车型中自行选择。

十、车辆退出运营时,应清除专业颜色、营运标识和专业设施。

十一、对于所购车辆发生质量、售后服务问题,经营者可以

向工商、质监等部门进行投诉。

十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